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普建委〔2025〕72号

2025年普陀区上半年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巡查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效能，落实参建各方责任义务，加强建设工程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市场监管水平的不断提高，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沪建质安〔2022〕389号文通知要求，区建管委按照《普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及工程建设领域2025年度度监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巡查计划，现将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共巡查14个在建工程项目，涉及建设单位14家、总包单位12家、监理单位10家，总建筑面积61.4万平方米。

巡查以工程现场管理体系的建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的落实、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法定义务的履行为重点，突出检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参建各方履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情况，工程建设程序、依法承发包、用工管理等情况。抽查工程质量、大型机械设施、危大工程各项制度及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价

根据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分析，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总体受控，参建各方主体能较好履行职责，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工程建设进度。但在检查中也发现存在建设单位肢解发包，施工单位违法分包；未按规定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按要求完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分包单位的建筑工人工资未通过总包代发；现场未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系统未处于安全、可靠的使用状态，特种工种未持证上岗；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划分不明确，施工质量标准化制度落实不到位等情况。

三、存在问题

（一）市场行为主要问题

1、**工程承发包管理。**个别项目建设单位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将工程肢解发包；个别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单位将吊篮安装拆卸作业违法分包给专业单位实施。如：普陀区

桃浦社区 H6 街坊 H6-5 地块。

2、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个别项目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处于注销状态，仍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个别项目分包单位未按照《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配备全数项目管理人员；个别项目任命的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未到岗履职。如：北石路 175 弄 55 号加装电梯项目。

3、劳务用工管理。个别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个别项目总包单位未按要求登记并完善作业人员实名制，未按现场人员进出情况及时调整实名制系统进退场信息，实名制考勤与工资发放记录不匹配；个别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二) 工程质量主要问题

1、结构工程施工问题。个别项目钢结构箱梁加强螺栓丝牙外露长度不足且未设置垫片；钢结构下层立柱对接焊缝为临时固定未正式焊接，上部楼层桁架板已进行安装作业，不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装饰装修施工问题。个别项目室内干挂石材装饰墙体构造柱与水平系梁设置不足，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幕墙龙骨大范围直接安装于填充墙加气块上，不符合《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要求；个别项目地下室消防管道抗震支架已安装，未按规范进行拉拔检测，不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要求。

3、标养室试块养护问题。个别项目楼板混凝土同条件试块缺失，标准养护室温度和湿度控制不符合要求，未落实专人管理，混凝土试块标识不全，抗渗试块未采用水养护等问题，不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三) 施工安全主要问题

1、临时用电问题。个别项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数量、设备总容量达到一定规模，未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总配电箱内电流动作保护器的额定剩余电流动作时间小于等于 0.1s；二级分配电箱与三级开关箱的电缆线长度大于 30 米；三级开关箱内一个漏电保护器控制两路用电线路，不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如：普陀区桃浦社区 H6 街坊 H6-5 地块

2、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个别项目吊篮施工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企业安全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如：普陀区长风社区 W060602 单元 pt0268-09 地块项目。

3、安全防护设施。个别项目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立体交叉作业时未设置警戒隔离区，不符合《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4、危大工程管理。个别项目吊篮处于未使用状态，未按规范要求落地，施工人员从楼层内攀爬上下吊篮；专项施工方案中企业技术负责人无审核意见；个别项目监理单位未及时编制高处

作业吊篮监理实施细则，不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

四、问题处理

根据《普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2025年上半年巡查组共签发巡查整改通知单14份。对12名项目经理实施记分处理，总计23分，对1名总监理工程师实施记分处理，总计1分；对4项目11起违规行为立案查处，已结案案件8起，处罚金额16.1万元。

五、工作安排

下半年巡查工作将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的基础上，根据《2025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重点》（沪建质安〔2025〕189号）要求，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督效能，促进相关单位不断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和管理水平，提升责任意识，确保我区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1日

